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预付赔款保险（C 款）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船舶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当发生重大事故（估计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）时，在保险责任明确的情况下，被保险人可凭事故损失证明材料和索赔资料向保险人申请预付赔款，**预付金额不超过初步估损额的 50%**。预付金额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共同协商确定，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多退少补。